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之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摘要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9,481	50,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3,207)	(5,022)
每股虧損		
— 基本與攤薄	(0.08)港仙	(0.13)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9,574	36,690	19,481	50,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8,192	-	8,192	-
	員工成本	6	(637)	(695)	(1,226)	(1,241)
	其他營運開支		(3,651)	(1,663)	(4,635)	(2,870)
	融資成本		(7,675)	(14,034)	(15,349)	(27,71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803	20,298	6,463	18,872
	所得稅開支	7	(779)	(4,501)	(1,719)	(5,788)
	期間溢利		5,024	15,797	4,744	13,08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收益		6	116	36	15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030	15,913	4,780	13,239

未經審核

	未 經 審 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0	1,911	(3,207)	(5,022)
非控股權益	4,854	13,886	7,951	18,106
	5,024	15,797	4,744	13,08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	1,970	(3,187)	(4,957)
非控股權益	4,857	13,943	7,967	18,196
	5,030	15,913	4,780	13,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港仙)	0.04	0.05	(0.08)	(0.13)
—攤薄(港仙)	0.04	0.05	(0.08)	(0.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	-	242,1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64,165	-
無形資產		914	974
商譽	11	178,778	178,778
		443,857	421,85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18,215	540
應收貸款	13	5,076	5,0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6	30,393
可收回稅項		724	1,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465	56,714
		104,136	93,9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款項		4,163	1,533
計息借款	14	358,119	345,448
應付稅項		9,217	10,979
		371,499	357,96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267,363)	(264,0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494	157,848
資產淨值	176,494	157,8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8,415	38,415
儲備	104,616	96,521
非控股權益	143,031	134,936
	33,463	22,912
總權益	176,494	157,8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4,393	38,438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678)	(1,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1,715	37,3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714	5,729
	78,429	43,046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36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465	43,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465	43,0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8,415	-	119	96,402	134,936	22,912	157,84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3(b))	-	-	-	11,282	11,282	2,584	13,86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38,415	-	119	107,684	146,218	25,496	171,714
期間(虧損)/溢利	-	-	-	(3,207)	(3,207)	7,951	4,7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20	-	20	16	3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0	(3,207)	(3,187)	7,967	4,7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8,415	-	139	104,477	143,031	33,463	176,49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8,415	514,346	28	(354,704)	198,085	4,185	202,270
期間(虧損)/溢利	-	-	-	(5,022)	(5,022)	18,106	13,0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65	-	65	90	15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65	(5,022)	(4,957)	18,196	13,239
削減股份溢價	-	(514,346)	-	514,34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514,346)	-	514,346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8,415	-	93	154,620	193,128	22,381	215,509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104,6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713,000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22號確利達中心10樓01室。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報表。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載於附註3。

本報告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應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呈列基準（續）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7,363,000港元，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計息借貸產生之龐大金額（約358,119,000港元）所致，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考慮因素後，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可預見將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i)本公司將尋求進一步資金來源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營運產生之收益，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穩定費用收入。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實屬合適。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b)）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見下文附註3(c)）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3(b)所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及若干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引起的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中確認。

下表列示本集團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及重新分類。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已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得按所列數字中重新計算。本集團所作的調整及重新分類於下文詳述。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如先前所列)	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42,107	(242,10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5,973	255,9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2,107	13,866	255,973
儲備	96,521	11,282	107,803
非控股權益	22,912	2,584	25,496
權益總額	157,848	13,866	171,714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法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法。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當中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賬。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提高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要求）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在其他情況下會發生之會計錯配。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取消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續)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帶來的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附註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結餘(如先前所列)		242,107	—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242,107)	242,107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	(i)	—	13,86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經重列)		—	255,973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續)

分類及計量(續)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結餘(如先前所列)		96,402	22,912	157,848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之影響	(i)	11,282	2,584	13,86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經重列)		107,684	25,496	171,714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42,107	255,973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續)

(i) 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非上市基金投資已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此外，本集團已於初次應用日期將有關非上市基金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分別為11,282,000港元及2,584,000港元已計入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之期初結餘。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本集團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本集團已作出評估及結論為預期信貸虧損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影響並不重大。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續)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採納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其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即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確認，且比較金額將不會重列。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其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貸款利息收入、諮詢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已達成任何履約責任惟本集團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後及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

4.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i)放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ii)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所賺取的顧問服務收入；及(iii)來自基金管理業務之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454	2,382
顧問服務收入	1,060	1,494
管理費收入	17,967	46,821
總計	19,481	50,697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三項業務系列作為可呈報分部：

- (a) 放貸，指提供信貸；
- (b) 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c) 基金管理業務，指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5.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放貨		顧問服務		基金管理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入	454	2,382	1,060	1,494	17,967	46,821	19,481	50,697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429	1,766	(1,170)	669	16,800	42,534	16,059	44,969
計息借貸利息開支	-	1,453	-	-	2,510	2,884	2,510	4,33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5,114	5,580	12,096	12,260	450,390	410,268	467,600	428,10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	(39,193)	(63)	(515)	(371,028)	(313,860)	(371,109)	(353,568)

5. 分部資料 (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報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19,481	50,697
可呈報分部溢利	16,059	44,969
未分配開支 (附註)	(9,596)	(26,09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463	18,87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467,600	428,108
其他公司資產	80,393	87,700
本集團資產	547,993	515,808
可呈報分部負債	371,109	353,568
應付稅項	30	3,535
其他公司負債	360	857
本集團負債	371,499	357,960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利息開支。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主要市場				
香港(註冊城市)	1,514	3,876	11,000	11,000
中國	-	-	914	974
開曼群島	17,967	46,821	264,165	242,107
澳門	-	-	167,778	167,778
	19,481	50,697	443,857	421,859

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就放貸及顧問服務業務而言)及本集團訂立協議所在地(就擔任投資經理賺取費用而言)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特定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或經營所在地(就商譽而言)釐定。

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1,226	1,24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4	60

7. 所得稅開支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之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206
澳門	<u>1,719</u>	<u>5,582</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719</u>	<u>5,788</u>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溢利／（虧損）分別約170,000港元及(3,2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溢利／（虧損）：分別為1,911,000港元及(5,02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數3,841,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3,841,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841,500,000股普通股及3,841,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攤薄

由於期間內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列示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	-	242,1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4,165	255,973	-

10.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非上市基金之投資目的為投資金融服務公司之債券工具。

鑑於本集團並無權規管或參與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取利益，亦不擬就短期溢利進行買賣，故本公司董事指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非上市基金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採納附註3所界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為255,973,000港元之非上市基金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所述之金融資產約為155,237,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管理，而本集團從中透過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賺取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參考基金所提供之報表及基金提供之估值報告以公平值列賬。

11.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178,778	230,518
減：減值虧損	—	(51,740)
期末賬面淨值	178,778	178,778

12. 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給予其顧問服務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0至90日）。基金管理業務之應收管理費用主要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有關估值期間結束時到期。本集團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尋求保持嚴格管控。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各申報日期，應收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540
31至90日	<u>18,215</u>	<u>-</u>
	<u>18,215</u>	<u>540</u>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u>5,076</u>	<u>5,074</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利率為每年18%（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

14.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附註) — 無抵押及無擔保	358,119	345,44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358,119	345,448

附註： 其他貸款約為358,1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5,448,000港元）為一年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年期），其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其他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厘至9厘不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至9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管理及本集團從中透過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賺取費用之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獲得之其他貸款約為358,1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5,448,000港元）。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於期末	<u>3,841,500</u>	<u>38,415</u>	3,841,500	38,415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間的 總薪酬 — 短期僱員福利	<u>644</u>	<u>671</u>

17.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新辦公室。租約初步為期兩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其概無任何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4	60
兩年內	206	-
	470	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各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與分部表現的詳細回顧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放貸業務（指提供信貸）（「放貸分部」）；(ii)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顧問服務分部」）；及(iii)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分部」）。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現況如下：

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4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6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1.6%。基金管理服務分部貢獻約17,9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821,000港元），而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分別貢獻約454,000港元及1,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2,000港元及1,494,000港元）。基金管理服務分部之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並無賺取表現花紅所致。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的營業額有所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及諮詢費用收入減少所致。

放貸分部

放貸分部於金俊財務有限公司（「金俊」）旗下經營，金俊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信貸。憑藉3名從事此行業不少於6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此分部一直為公司或個人貸款客戶提供服務，貸款平均按年利率18%計息及貸款期限一般為介乎2個月至16個月。期間，透過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網絡，金俊已物色1名借款人，貸款組合總額約為5,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3名借款人，貸款組合總額約為34,000,000港元，超過80%之貸款組合總額為提供予公司客戶之貸款。借款人包括涵蓋製造、放貸、物業項目發展及酒店娛樂管理行業之私人及公眾公司。

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約2,382,000港元減少約80.9%至期間內之約45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個人客戶結欠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約為5,07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名個人客戶結欠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約為5,076,000港元。

為嚴格控制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潛在信貸及違約風險，該分部於向本集團之客戶授出貸款時持續應用嚴謹信貸政策，並透過向高質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高淨值客戶提供更多貸款產品而重新平衡及調整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因此，該分部迄今並無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任何減值。

放債人牌照持牌人數目持續上升（根據現有放債人牌照名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超過2,000名持牌人）證明香港放貸市場之競爭仍然激烈。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施加新增牌照條件後，該等先前極為依賴財務中介人轉介業務之中小型財務公司已轉變為提供大幅降低之利率及採取積極市場推廣策略以吸引客戶，影響放貸行業之整體收益率。本集團相信，上述情況將會持續，且本集團將繼續於把握新業務機會擴大本集團貸款組合時面對更大競爭。

遵守放債人條例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除上市規則外，於本年度，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對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放債人條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法規。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俊進行。自金俊首次獲發放債人牌照以來，本集團從未就重續放債人牌照事宜受到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或受其調查。

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放債人條例，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其放債人牌照會於可見將來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打擊自稱從事放債業務之財務中介人之騙徒非法以及無理向借款人收取費用之問題，香港政府已對放債人施加新增牌照條件，以(i)促進有效執行法例禁止放債人及其關連人士分開收費；(ii)確保有意借款人私隱得到更佳保障；(iii)提高透明度及資料披露；及(iv)推廣審慎借貸的重要性。

本集團有別於放債業內其他同業，並無倚重財務中介人向本集團轉介貸款業務。此外，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會因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本集團亦已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與財務中介人有關之新增牌照條件對本集團放貸業務之影響甚微。即使委任財務中介人，本集團亦會仔細審慎挑選該等財務中介人，並會嚴格遵守新增牌照條件之規定，以便向客戶提供可靠及合法貸款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及其他機關合作打擊非法財務中介人，並維護金融機構及放債人之聲譽。

最後，為向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不同財務資源，以維持合理資金成本及淨息差水平。

顧問服務分部

顧問服務分部於江河資本有限公司（「江河」）旗下經營，江河擁有一群公司客戶，並一直透過3名從事此行業超過10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以及其完善之業務網絡及良好信譽提供持續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本集團之目標為成為業內享有聲譽之顧問公司，故此分部致力於協助其客戶達成策略目標及提升企業效率、表現及價值以及改善其目前表現及狀況。江河主要提供公司秘書顧問服務、提供管理及策略諮詢顧問服務、提供商業交易之代理服務以及提供會計及稅務顧問服務。

期間內，透過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網絡，江河已物色3名客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有10名客戶，其包括涵蓋製造、放貸、物業項目發展及酒店娛樂管理行業之個人以及私人及公眾公司。江河之管理層與其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歷史介乎1至4年。期間內，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約為1,0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約為1,494,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物色之大型項目減少所致，因此諮詢費收入相應減少。

期間內，全球經濟增長走勢持續，主要發達經濟體相對強勁。當中，美國（「美國」）之經濟增長最為強勁。然而，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分部之表現明顯並未受惠於全球整體經濟增長。新興市場貨幣危機之相關風險、中國與美國之間之保護主義及貿易緊張局勢日益加劇可能對顧問服務分部之表現增添潛在不明朗因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令人失望之表現可能於可見將來持續。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由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投資經理」）經營。投資經理以及其3名員工及管理層於基金營運、資產管理及投資分析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現今，投資經理管理之主要基金包括(i) TAR Capital Fund SPC；及(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該等基金旨在透過其董事物色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商機之投資進行資本增值以將取得高回報率作為主要目標，以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有關投資經理管理的各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i) TAR Capital Fund SPC

TAR Capital Fund SPC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Capital Fund SPC目前設立一項名為TAR Growth Fund SP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Growth Fund SP旨在主要透過於全球股本及衍生工具市場對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隨著時間流逝取得資本增值。TAR Growth Fund SP依賴一個使用專有股票篩選工具、專門知識數據庫、透過定製金融模型進行之嚴謹公司分析及嚴格風險管理指引之結構性投資流程。

(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目前設立四項分別名為TAR High Value Fund SP、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High Value Fund SP旨在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透過其董事所物色之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業務機會之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旨在以尋求具有合理水平抵押品之固定收益回報為目標，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對其董事所物色之實體作出之私人債務投資業務，而該等實體從事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及開發。有關投資可為有抵押或無抵押，而投資形式可為源自投資組合之貸款、投資組合所購入之現有貸款或相關利息或可為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包括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同期，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工具。投資經理自基金管理費、諮詢費、行政費及／或表現費獲取收入。期間，此分部錄得費用收入約17,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此分部錄得費用收入約46,821,000港元。費用收入減少乃由於並無錄得二零一七年同期賺取之表現花紅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總值約為1,8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4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8,1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期間內之員工成本約為1,2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1,000港元），減少約1.2%。

期間內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6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70,000港元），增加約61.5%。

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非資本化融資成本約15,3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714,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取得本集團之貸款融資之交易成本減少所致。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4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7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至約1,7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88,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約4,7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84,000港元）。

結論

由於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之表現欠佳以及預期其各自之收入增長將會減少，故董事預期不利市場趨勢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流動資金情況發展。

就基金管理服務分部而言，香港為集中亞洲眾多國際基金經理之主要地區基金管理中心。香港之基金管理行業已於亞洲（尤其是於中國內地）投資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基金管理市場非常龐大。眾多投資者四出尋求不同多資產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需要。本公司正計劃於日後提供更多元化之投資產品，並於市場上提供更多產品類別以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此外，基於上述投資經理之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該分部將能夠把握投資機會及潛在投資回報，並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業務類別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其能夠提升向股東提供之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所取得之循環貸款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8,4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6,71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7,3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64,011,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計息借貸產生之龐大金額（約358,119,000港元）所致，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考慮因素後，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可預見將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i)本公司將尋求進一步資金來源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營運產生之收益，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穩定費用收入。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實屬合適。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58,1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5,448,000港元），須於1年內償還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其他借貸及長期債務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其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他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5.4%（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7.0%）。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經營活動產生之任何盈餘資金將會存放於銀行戶口，以確保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得以切合其日常運作需要。

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並無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有約10名員工及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0,000港元）。本集團參考各地點之現行市場薪金水平、有關僱員之經驗及表現而釐定其僱員薪金。為激勵本集團之僱員及留聘人才，本集團已採納僱員激勵，其包括酌情花紅。僱員激勵乃提供予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根據有關僱員於回顧年度內之表現視為合資格享有有關激勵之本集團僱員。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之酌情花紅之方式收取補償。本集團亦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償付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責之必要及合理產生之開支。當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於本集團之其他僱傭情況及表現掛鈎薪酬之可取性等因素。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業務，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視乎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部分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從而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名稱／姓名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Star」)(附註1)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2.85%
Kiyuhon Limited (「Kiyuhon」)(附註1)	877,685,714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汪林佳先生(「汪先生」)(附註1)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附註：

1. 該等877,685,714股股份乃以Dream Star的名義登記，並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及Kiyuhon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所持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廖天立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營運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廖先生為最合適之主要行政人員，原因為彼於管理及併購以及其他主要企業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訂。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行為守則。

個別有可能管有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競爭業務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蘇柏錡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報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